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玖伍零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五)

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處長紀萬德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會計處專員朱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九思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希臘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濮德珍，駐韓國大使館隨員沈謨圭，駐教廷公使館三等秘書錢愛虔，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丁治宏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濮德珍為駐希臘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沈謨圭為駐韓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錢愛虔為駐教廷公使館二等秘書，丁治宏為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五〇號

編印：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

定價：全年一元，半年六角，零售每份五分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派劉遵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派胡原洲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胡原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華奎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考試院秘書長景佐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一

特任關吉玉為考試院秘書長。此令。  
總統府秘書楚崧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六五號  
四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黃雲梯

台灣高雄縣政府科員 男 年四十三

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高雄縣鳳山鎮

和德里維新三巷四號

蔡登山

台灣高雄縣政府科員 男 年四十八

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高雄縣鳳山鎮

南興里三民路八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黃雲梯蔡登山各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高雄縣政府呈報，科員黃雲梯蔡登山二員，為匪諜聯保人，擬予申誡一案經核黃員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抄同高雄縣政府獎懲月報表及省府原令，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黃雲梯蔡登山申辯均稱：職因聯保切結，受縣府申誡，係因第二屆民選縣長陳新安登台，隨任出納李金勝，為原高雄縣財政科

職員，與職及陳子西均為舊同事，因此託職等為之聯保切結，迨翌年

，陳子西以「窩藏匪諜定罪」奉高雄縣政府（北）高人丙字第三九八七三號令：「略以與藏匿匪諜犯陳子西聯保，應予申誡一次」，職等自無話說，惟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反第七條之聯保人，縱不知情，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如屬公務員，依照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處分之」之規定，該陳犯子西，既係以「藏匿匪諜」定罪，尚非匪諜，且陳犯家住大寮鄉，辦公時間係乘車上班，而其家中來往人等除其鄰居村鄰長及轄管警察派出所所能及注意外，聯保人住所，距離遙遠，實未能盡到監察檢舉之責，況陳犯在辦公時間，從未發現有煽惑言行，或可疑跡象，更未判決以其職務上之事件，涉及案內，前列事實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聯保人決非應注意而不注意，實屬不能注意者，此種不能注意之情形，仍非職等主觀臆斷，當可憑客觀分析衡量也，竊思公務員懲戒屬於國家典制，亦係一法律行為，法之加諸於人之懲處，自應究其過有應得，如本案既屬不能注意之事，法律上當無過失因此申復懇請體恤下情，姑免置議，以示寬容」等語。

理由

按出具聯保切結人，應互相嚴密考查，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亦應嚴密考查，如聯保人內或被保人，發現匪諜，或匪諜嫌疑者，應即向該單位主管人或警察機關秘密檢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設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等，為陳子西聯保人，依法有考查檢舉責任，況陳子西於四十二年九、十月間，由匪諜吳居得持陳本江函，說明與陳本江林三合係奉匪幫命令，潛台工作者，因經濟困難，勸其幫助，陳子西因而先後三次，共計新台幣四百二十元，交由吳居得，轉交陳本江林三合，供叛亂之用，其圖謀不軌業已見諸行動，無蛛絲馬跡可尋，而被付懲戒人等與陳子西原係舊同事，當時又在同一機關共事，且肯為之出具聯保切結，其關係之深，不問可知，縱使住所相距較遠，但對其行動，並非不能注意者，為竟漫不經心，未能發現，予以檢舉，有違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之規定，自難辭咎，申辯殊不足採。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雲梯蔡登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六六號  
四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施毅軒 台灣省基隆海港檢疫所所長 男 年

五十三歲 江蘇吳縣人 住基隆市中山區和平莊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開業應診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施毅軒申誠。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衛生處呈報基隆海港檢疫所所長施毅軒開業應診，于法自屬不合，擬飭台北衛生院吊銷開業執照等情，經核施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查申辯人在美國約翰霍佛金大學所習之專科，為高年醫學，返國後，以各大醫院尚無高年科之設置，乃就任純係行政工作之現職十年以來，均能盡忠職守，從無遺誤，證以歷年考績，尤足深信無疑，惟因富有研究精神，偶於公餘之暇應高年至友或黨國元老之約，前往研究病情，對於有關健康上之如何養老防老等問題予以義務之指導，純粹基於友誼關係而義務貢獻醫藥知識，既無掛牌應診之事實亦無固定之應診時間，顯然不能視為一般營利性質之開業應診，況此類由於友誼關係，而義務為健康上之指導，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十一號解釋，應非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所不許，至向台北衛生院申請醫師開業執照，係申辯人原習醫學，自應具備醫師資格，完全備而不用之性質，迄今並無開業情事」等語。

理 由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五〇號

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十一條解釋係專指公務員於業餘兼任外籍機構工作而言，並不包括對於國人間診療事務，申辯予以援引顯係誤解，至申辯對開業應診，雖堅絕予以否認但又稱「偶於公餘之暇應高年至友或黨國元老之約，前往研究病情，對於有關健康上之養老防老等問題，予以義務之指導純粹基於友誼關係」云云，縱屬實在究對於本身職守不無影響，自難謂合。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六七號  
四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 德

台灣台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兼同府福利社經理 男 年四十歲 台灣台南縣人 住台南縣新營鎮中正里九巷十七號

林永棟

同府民政局長科員調任同社副經理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台南縣人 住台南縣新營鎮忠政里三十五巷七號

王昆明

同府教育科科員調任同社部主任 男 年三十七歲 福建省人 住台南縣新營鎮忠政里中正路三十五巷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有虧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永棟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王昆明降一級改敘。

張德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函節開：「本會委員王宣丁淑蓉所提糾舉台南縣政府福利社經理張德副經理林永棟部主任王昆明有虧職守及副經理林永棟並涉有貪污瀆職罪嫌一案業經委員楊貽遠等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其涉及刑事部份逕送台灣高等法院偵辦」等因抄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等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本會以被付懲戒人張德林永棟同一行為均在刑事審判中依法應不開始懲戒程序被付懲戒人王昆明雖不在刑事繫屬中惟與張林兩員有牽連關係應俟張林二員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合併審議經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〇五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後再行合併審議經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函復以張德林永棟瀆職案件經依法判決法定期間內未據當事人提起上訴確定在案等由刑事既已判決確定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原糾舉案略開：「甲、關於有虧職守部份：(一)台南縣政府員工福利社係於四十四年七月由台南縣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改組而成縣府人事室主任張德兼任該福利社經理民政局長科員林永棟兼任該社副經理教育科科員王昆明兼任該社部主任承辦業務總務兩組事務張德自任經理以來認為是兼任對於社務之態度是又管又不管甚至連蓋章亦有時蓋有時不蓋實未負起「綜理社務」之責任林永棟則採購分發配給物品及採辦門市部貨品經常往來於各煤廠與商店而放棄副經理應有之責任王昆明又依違敷衍雖兼掌業務總務兩組但一切則諉卸於副經理主計出納亦未能負起其應盡之責任由於以上情形社務遂失掉重心而風紀蕩然出納本應每日向主計(會計)報賬登賬但林清藤則常施數星期甚至數月不報收支明細表本應由主計編製但向來歸出納林清藤編製依照福利社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每年須兩次造具收支賬目書表亦不按期辦理同時出納林清藤與酒家女冶遊賭飲揮霍無度皆無人過問賬款不清社務紛亂終至四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公教人員福利金及配給煤等皆不能發出正在怨聲載道間復有出納林清藤侵佔及現金捲逃三十餘萬元之案發生(二)林清藤由王昆明介紹於四十一年三月任消費合作社會計助理至四十三年三月擢升出納時起即開始舞弊侵佔公款嗣經由合作社改組為福利社仍續任出納並繼續舞弊侵佔直至四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捲逃止連續舞弊侵佔公款在時間上達三年以上其侵佔公款之項目係由其經收配給各鄉鎮公

所之食油及熟煤價款而來計被侵佔食油價款為一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熟煤價款為二十三萬零七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合計為三十四萬五千六百零七元五角五分又五月十九日捲逃庫存現金五千七百六十八元一角三分侵佔與捲逃相加則為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福利社平時無人清查稽考經理張德不問副經理林永棟不問部主任王昆明有目無睹因而林清藤方敢在內不斷侵吞在外任意揮霍直至今年四月初經主計周有亮向副經理林永棟提議要親到各鄉鎮對賬以備列表移交乃林永棟始分為兩組新豐新化二區為一組令由周有亮往對北門曾文新營三區為一組今由林清藤往對迨周有亮於四月二十日左右對完一組後已查得林清藤虧款十萬元左右馬上報告副經理林永棟林則遲至五月十八日始轉報經理張德並矇蔽只言虧款約有三萬元因不作有效處置任其於五月十九日捲逃幸越十日後於六月一日逮捕歸案由上述林清藤案發生之原因亦由於平日經理張德副經理林永棟及部主任王昆明之失職與社務廢弛所致亟應分別懲處以平抑羣情。乙、關於涉嫌貪污部份：(一)查六月二十七日審核福利社賬目時發現台灣銀行新營辦事處公庫組於四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發出五〇五七號支付書撥付福利社之庫公款二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元一角其用途項目為實物價款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及運雜費四萬零二百二十六元四角九分主計所存之收入傳票為六三〇號支出傳票為四六三號惟該兩張傳票蓋章處俱空白渺無一章會計賬冊之支出紀錄是以同日全數解存華南銀行新營分行但出納現金賬則只有一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元零一角之支存故尚有十萬元無着落正在追究時副經理林永棟自外來當即持交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華南銀行新營分行出具之證明書證明在四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曾存入該分行第二十三號優利定期存款十萬元戶頭為「台南縣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林永棟先生」繼到華南銀行新營分行查明該十萬元存單載記期限為六個月優利定期存款利息一分三厘至同年四月四日又全部提清該分行以僅存十七天改以八厘半計息四百八十一元六角七分除代扣所得稅防衛捐外淨付利息四百六十二元九角七分於提款時一併付清至所提出十萬元之著落據福利社主計周有亮稱「除於同日支付新營嘉義煉煤廠熟煤價款兩筆計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外其餘之二萬

三千七百五十三元五角當日即轉存入華南新營分行本社十五號往來賬戶惟因出納未按期將傳票送交本人登賬迨至同年六月三十日始將傳票送本人記賬」但該社之銀行往來賬則無該十萬元優利定期存款之紀錄並且財務收入賬亦無華南銀行新營分行所付四百六十二元九角七分利息收入由此可以斷定是挪用公款套放私人利息未能等待定期六個月而提取者乃為迫於支付煉煤廠之價款耳(二)查台南縣政府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規定：「本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監察人三人主任委員由本府主任秘書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任委員及監察人由縣長就各單位主管秘書或員工中遴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再查福利委員會委員領取津貼一覽表則列有十一位與規定及名冊超出二位並超出二位委員之姓名為謝嵩林王天燧在福利委員會名冊上無其姓名偏查高任台南縣政府職員名冊中亦無其姓名且該二委員領取津貼之次數及合計款額亦略有不同謝嵩林自四十四年七月至四十五年十二月按月領取津貼合計五千四百五十元王天燧自四十四年七月至四十五年八月按月領取津貼自四十五年九月至同年十二月則只領津貼一次故其合計為四千四百五十元謝嵩林與王天燧在九名定額委員以外可名為額外委員此項額外委員所領取之津貼究飽於何人之私囊料想如非副經理林永棟所為則其亦必知情由上所述副經理林永棟實涉有貪污濫職罪嫌亟應依法嚴懲」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德申辨意旨略稱：「一、對於糾舉案所指未負『綜理社務』之責任一節：職自四十三年三月被縣府員工推選為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旋於四十四年七月消費合作社改組為福利社時自知不諳會計無法勝任又以本職業務繁忙堅決不就該社任何職務但在初次福利委員會推選經理一職時竟又再被推選職因恐違誤公務堅決不就但主任秘書(該社主任委員)縣長(該社指導員)再三勸就感情難却遂僅以掛名兼任不負責實際業務為條件答應任此一職而且上有主任委員指揮監督下有專設副經理專司負責業務並有總務部主任會計等分層負責各人職務雖然如此職只因會計外行未能親自查賬外亦常常查問會計等有關人員關於該社之經營情況並飭伊等注意辦理均據會計面告無問題故似不應負

「不負責任」之答(二)對於接獲副經理報告林清藤虧款後之處理情形職於四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半接獲林副經理報告林員虧款二萬元後即刻叫林員查詢但因他不在雖三次電話無結果職之本身業務又繁致延至下午四時親自找他查詢據他稱僅係賬目之記錯絕無問題如果查不出來他可賠償等語相隱瞞且同時職雖不知實情亦令他十九日(星期日)應加班查賬並限至二十日應查出報告故對此項處理情形似無不當(三)對於實物配給福利金之遲撥不管一節對於此項問題雖然兼任但亦係員工一份子常感煤炭不能接濟所以時時查詢副經理或其他人員均稱為鄉鎮欠款達三四十萬元及本府因財政困難遲撥實物價款所致所以在鄉鎮公所人事會報時被詢問實物遲發原因職亦常答覆係各鄉鎮欠款所致請儘量繳清但均無人反問未繳款情形(故認為鄉鎮欠款是錯)故似並非全然不管」等語。

被付懲戒人林永棟申辨意旨略稱：「(甲)關於有虧職守部份：永棟奉命兼任台南縣政府福利社副經理時關於一切社務悉依照理事會議決議及福利委員會規章並秉承主任委員暨經理之命處理一切社務素以分層負責並信任部屬為服務信條且對會計常識未儘瞭解不敢擅自專權獨斷而專責辦理全縣公教員工實物配給業務極其繁忙故出納會計均由部主任直接監督以為出納已由會計予以控制當不致發生任何缺點或貪污舞弊情事況每次開理監事會及委員會或辦理決算時事先均有詢問會計員但均答以「無問題」監事及監察人亦曾數度監查賬目又經常派員或以公文逕向鄉鎮公所催繳實物價款然均未發現有任何弊端因此致未能及早發覺出納林清藤有侵佔公款情事實感遺憾。(乙)關於涉嫌貪污部份查福利社每月發放員工福利金每月約需二萬元左右因收入有限不敷支出故由主任委員召集經理與永棟等會商結果以不影響實物配給為原則存儲優利存款而將利息收入充為員工福利金當即授權由出納前往華銀洽辦手續並指定以永棟名義為代表所以存戶為：「台南縣政府員工福利社林永棟」此舉絕非永棟個人意見或為利人圖利有以前同性質優利存款利息收入約八千餘元可資作證至於本案十萬元之優利存款期限為六個月此係銀行優待之利息計算法(一分三厘)倘有影響實物配給時得予儘先提取雖存期僅達一個月亦能享受一分三厘之優待利息且

提取十萬元優利存款之日(四月四日)適永棟奉令出差嘉義及關子嶺公幹惟行前曾交代出納應將熟煤價款七六、二四六·五〇元付給嘉義新營兩煉煤廠尚餘二三、七五三·五〇元則仍存於該行是其傳票僅製票出納一人蓋章而未提出按級簽蓋因此所得利息四六二·九七元係由出納予以領回未見記賬收入足見出納存心侵吞且福利社逕向各機關收款及銀行存款領款一切由出納經手辦理職任職中曾未向銀行存款領款以上答辯均屬事實糾舉案所指永棟有貪污瀆職罪嫌實屬冤屈至私人存款及冒領委員津貼部份亦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數度偵查後業於四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處分不起訴在案」等語。

被付懲戒人王昆明申辯意旨略稱：「(一)民國四十三年消費合作社改組係根據章程第二十五條：「因業務需要時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監督指揮」進行專司業務」其時計分總務業務配給三部昆明於四十三年三月三日奉調為該社總務主任至四十四年三月卅日因業務部主任林永誦調回原兵役科服務乃奉經理命令接辦業務而離開總務部職位在職專司總務一年間會計出納手續均循軌辦理按時記賬按期決算監查有會計及監事會監查報告存社可查在每月之理監事會亦印有討論議案並未曾發現出納林清藤有何劣跡。(二)自四十四年一月起名義上是兼掌業務總務兩組而實際上只是單負業務部責任故對於總務僅掛名而已事實上因業務部工作繁忙無法兼顧並且亦無實際責任如有關金錢出入係會計出納直接承經理副經理之命處理再如對縣府領款及鄉鎮收款出具收款證明單暨銀行存款均用經理副理會計出納等印鑑並無昆明之名義是昆明之兼掌總務可謂有名無實」等語。

理由

本會查台南縣政府員工福利社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間由員工消費合作社改組成立以來社務廢弛賬款紛亂職責不明紀律蕩然如出納本應每日向主計報賬登賬而出納林清藤則常拖數星期甚至數月不報收支明細表本會由主計編製但向來歸出納林清藤編造依照社章規定每年須兩次造具收支表自書表並不按規辦理凡此種種皆無人過問以至四十六年一月至五月間該社員工福利全及配給等項均不能發出影響員工生活至鉅此項

情形業經監察院派員調查明確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亦均未加否認已為不爭之事實次查林清藤自四十三年三月升任出納時起即開始舞弊佔公款嗣由合作社改組為福利社仍繼任出納並仍繼續舞弊佔公款在時間上達三年餘之久在侵佔公款數額上達三十五萬餘元之鉅改組接收時既無人清查平時更無人稽攷糾舉書所指：「經理張德不管副經理林永棟不問部主任王昆明有目無睹因此林清藤方敢在內不斷侵吞在外任意揮霍終至捲款潛逃云云」自非無的放矢之論該被付懲戒人張德係人事室主任兼任經理負綜理社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永棟係民政局科員調任副經理負該社社務之專責被付懲戒人王昆明係教育科科員調任主任兼辦總務業務兩組事務均難免重大疏失之咎申辯或以分層負責或以不諳會計業務或以掛名兼職不負責任為辭互相推諉均無足採復查四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左右該社主計周有亮已查得林清藤虧款十餘萬元當即報告副經理林永棟林永棟則遲至五月十八日始行轉報經理張德並噤口不言虧款約兩、三萬元因不作有效處置任令林清藤於五月十九日捲款潛逃之事實曾經監察院查明無異林員申辯亦未予否認張德申辯書中並謂「四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半接獲林副經理報告林清藤虧款二萬元後即刻叫林員查詢但他不在雖三次電話無結果延至下午四時親自找他查詢據他(指林永棟)稱僅係賬目之記錯絕無問題如果查不出來他可賠償等語相隱瞞」云云陳述當時經過至為明確該被付懲戒人林永棟身為副經理既據報出納虧短鉅款竟不立予究查反無故稽延兩旬餘始行轉報並為噤口不言之咎詢非尋常可比至該被付懲戒人林永棟涉嫌挪用公款套放私人利息及冒領福利社委員津貼部份既經檢察官偵查罰嫌不足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應免置議。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德王昆明均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被付懲戒人林永棟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張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王昆明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林永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該法如主文。